

#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舟残联〔2023〕14号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63号）及《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

### **（一）审核对象**

舟山市市本级行政区域内 2022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 **（二）审核时间**

集中申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 **（三）申报方式**

1.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zjzfwf.gov.cn/>）在网上自助办理。具体操作流程为：用人单位可通过法人账号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在政务服务网上搜索栏输入“按比例就业”字段，在搜索结果中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即可。

2.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相关申报材料到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五楼舟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跨省通办”审核窗口进行申报（单位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 **（四）申报材料**

系统会自动匹配核对残疾人证、社保、医保等数据，用人单位只需要上传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如果系统无法调取相关

数据信息或者存有异议，则需拍照或扫描上传对应凭证材料，提交后待审核员确认（业务流程图详见附件1）。

### 1. 网上办理

用人单位注册（首次办理用户需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 2. 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到窗口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将协助用人单位进行系统申报，用人单位须事先准备以下材料：

- (1) 单位 2022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附件 2）；
-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
- (3) 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复印件；
- (4) 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未签订合同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主管人事部门出具录用、聘用、工资统发、社保缴纳等有关证明；
- (5) 上年度 1—12 月残疾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6) 上年度 1—12 月残疾人职工《社会医疗缴费证明》；
- (7) 上年度 1—12 月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凭证，优先提供银行工资流水；
- (8) 用人单位存在劳务派遣残疾人用工情况且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一致，将劳务派遣残疾人计入用人单位实际用工的，除

提供以上 1-7 项材料外，还需提供《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计入接收单位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2022）年度》（附件 4）以及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将劳务派遣残疾人计入劳务派遣本单位实际用工的，申报时除按要求提供以上 1-7 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2022）年度》（附件 5）。

## 二、相关说明

（一）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安排重度残疾人之外的 1 名其他各级各类残疾人均应当按照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二）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下载打印电子确认书。

（三）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按《关于开展舟山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奖励申报的通知》（舟残联〔2021〕23 号）文件办理，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灵燕、杨吟春

联系电话：0580—2182111、0580—218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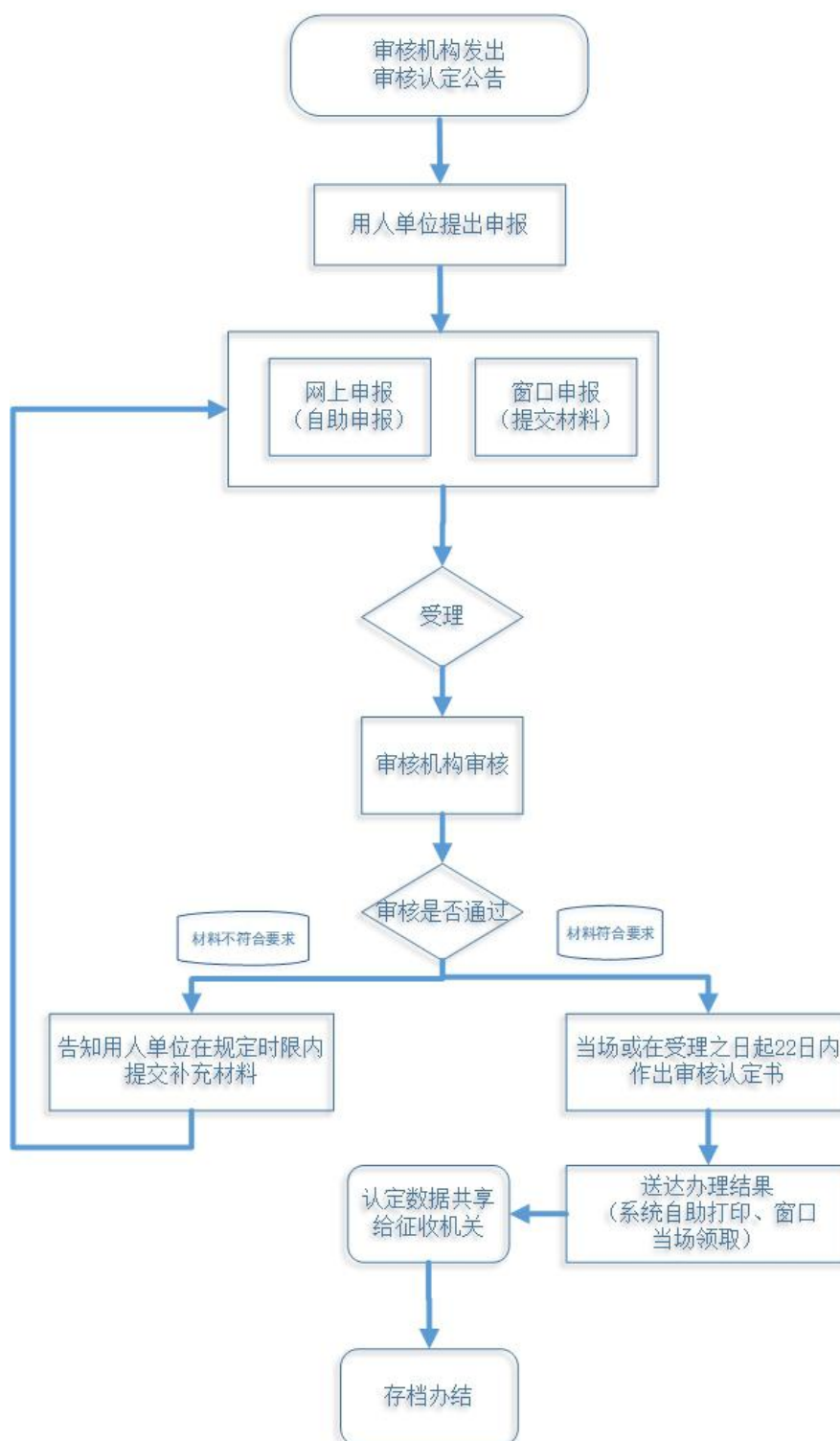
市本级按比例就业情况审核咨询 QQ 群：586207896

- 附件：1. 联网认证业务流程图
2. 浙江省 2022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3.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计入接收单位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2022）年度
5. 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2022）年度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 联网认证业务流程图



附件 2

## 浙江省 2022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所属地		
单位法人		法人身份 证号码			法人电话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姓名			经办人电话		
残疾人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军人证编号	合同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岗 位 工 种	申报年度社保缴费 起止月	月 平 均 工 资 (元)	本人手机号码	是否为 劳务派遣	

## 附件 3

#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用人单位）郑重承诺：

在办理 2022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下列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或提供的材料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用人单位信息；
- 2022 年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信息；
- 劳动合同/残疾人在编证明；
- 发放给残疾人的工资信息；
- 残疾人参保缴费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 浙江省劳务派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表（2022）年度

派遣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派遣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取得地		地址		经营区域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疗保险缴纳地		本单位用工残疾人数		计入接收单位残疾人数	
序号	接收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疗保险缴纳地	计入接收单位残疾人数	残疾人姓名	残疾人证号
1									
2									
3									

**备注：**请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计入派遣单位残疾人另需提供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证件、1—12月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银行发放流水单、1—12月残疾人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医疗保险缴费证明》。

